

上海黄金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受理表

(生产环境-调拨证书 V1.0)

一、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证书申请内容						
2.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简称: _____						
单位邮政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办理人信息: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2.2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票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申请数量: _____ (视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证书申请单位在申请时, 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证书申请单位公章), 机构授予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2. 所有材料合到一起盖骑缝章。3. 证书申请单位在申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时, 务必如实填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未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 而导致任何损失时, 由申请人所在机构和其本人承担一切责任。4. 证书申请单位在成功申领数字证书后, 该数字证书即代表证书申请单位在交易所从事业务的标识, 应秉承“谁持有谁负责”原则, 证书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管, 不得私自转借; 如数字证书遗失或被盗等, 应立即向交易所申请注销并在相关系统中删除此证书; 如证书申请单位未履行注销和删除义务, 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 由证书申请单位承担后果。5. 证书申请单位应当准确的填写邮政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 默认情况下USBKEY证书是通过邮寄形式依照上述填写“基本信息”予以回寄, 如对回寄地址有特殊要求, 应当另附说明并提供详细回寄信息。6. 付费时, 需保证付款单位名称、数字证书申请单位名称、增值税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三者必须保持一致。7. 证书申请单位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时, 应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FCA) 发布的《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附件一) 中规定的相关义务。8. 证书申请单位在此郑重申明: 以上所填信息及相关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 本单位全权委托上述办理人处理数字证书服务申请的相关事宜。						

证书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交易所相关职能部门填写：

信息公司意见： 申请材料完整； 费用收讫； 其他_____

交割储运部意见： _____

说明：信息公司对资料填写完整性进行初步校验以及相关费用收讫进行确认；交割储运部对运输代理公司的信息正确性进行校验；

以下证书制作部门填写：

受理表填写要素齐全

职能部门审核通过

证书操作员：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简称 CFCA)是经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审批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作为金融行业权威的第三方安全认证机构, 通过数字证书注册机构(以下简称 RA)向网上用户(以下简称订户)发放数字证书, 为订户网上交易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订户在申请使用 CF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 应先阅读并同意“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构成订户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 若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 请勿申请使用 CFCA 数字证书。订户一旦完成 CFCA 数字证书的下载, 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一、 证书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 订户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向 RA 申请数字证书时, 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和资料, 并在这些信息、资料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原 RA。如因订户故意或过失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资料改变后未及时通知 CFCA 或原 RA, 造成的损失由订户自己承担。

2、 在通过 RA 的审核、信息注册后, 订户即可获得数字证书的下载凭证, 订户应妥善保管下载凭证, 亲自用该凭证从相关网站将数字证书下载在安全的容器里; 订户也可以委托或授权他人通过其他安全的方式获得数字证书。订户获得下载凭证密码为一次性使用, 有效期为 14 天。如果在 14 天内没有下载数字证书, 订户需要到 RA 重新办理。订户应对获得的数字证书进行确认, 首次使用, 视为确认生效。

3、 订户须使用经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软件。

4、 订户应合法使用 CFCA 发放的数字证书, 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

5、 订户应当妥善保管与数字证书关联的私钥和密码, 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或过失导致他人盗用、冒用数字证书私钥和密码时, 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 如订户使用的数字证书私钥和密码泄漏、丢失, 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 或者订户主体不存在, 订户或法定权利人应当立即到原 RA 申请废止该数字证书, 废止证书的相关手续遵循 RA 的规定。CFCA 收到 RA 的废止请求后, 应在 4 小时之内废止该订户的数字证书。

7、 如订户怀疑数字证书的私钥或者密码泄露、丢失, 或者 CFCA 怀疑订户提交的信息不适当或者怀疑订户未正确使用数字证书, 订户应积极配合 CFCA 的相关调查, 并停止使用该证书。

8、 由于以下情况, 订户损害 CFCA 利益的, 订户须向 CFCA 赔偿全部损失。这些情况是:

1) 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没有提供真实、完整、准确信息, 或在这些信息变更时未及时通知 RA;

2) 订户知道自己的私钥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

3) 订户有其他过错或未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9、 订户有按期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的义务, 费用标准请咨询 RA。

10、 随着技术的进步, CFCA 有权要求订户更换数字证书。订户在收到数字证书更换通知后,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原 RA 更换。

二、CFCA 的服务、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和免责

1、CFCA 依法制定 CPS，并公布于 CFCA 网站（www.cfca.com.cn），明确 CFCA 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 CFCA 的责任范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源自 CPS。

2、CFCA 为订户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4008809888）。为保证我们的服务质量，CFCA 设立了投诉电话（010-83519756），CFCA 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3、在订户通过安全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交易信息进行加密和签名的条件下，保证交易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如果发生纠纷，CFCA 将依据不同情承担下述义务：

1) 提供签发订户数字证书的 CA 证书。

2) 提供订户数字证书在交易发生时，在或不在 CFCA 发布的数字证书废止列表内的证明。

3) 对数字证书、数字签名、时间戳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技术确认。

4、对于下列情况之一，CFCA 有权撤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1) 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2) 订户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订户书面申请撤销数字证书；

4) 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CFCA 将利用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交的个人信息进行身份审核，提供证书生命周期内的相关服务，同时向相关方提供查询服务。CFCA 及其注册机构均有义务保护订户隐私信息安全性。

6、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订户依据 CFCA 提供的认证服务进行民事活动遭受损失，CFCA 将给予赔偿，除非 CFCA 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是按照《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CFCA 向主管部门备案的 CPS 实施的。以下损失不在赔偿之列：

1)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或收入损失、信誉或商誉损害、任何商机或契机损失、失去项目、或失去或无法使用任何数据、设备或软件；

2) 由上述损失相应生成或附带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7、以下损失 CFCA 将不承担责任：

1) 非由于 CFCA 的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2) 由于不可控制的事项而导致的损失，如罢工、战争、灾害、恶意代码病毒等。

8、CFCA 对企业高级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即 ¥800,000.00 元；CFCA 对企业普通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即 ¥500,000.00 元。CFCA 对个人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即 ¥20,000.00 元。

9、订户在发现或怀疑由 CFCA 提供的认证服务造成订户的网上交易信息的泄漏和/或篡改时，应在 3 个月内向 CFCA 提出争议处理请求并通知有关各方。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涉及“原 RA”的条款若因原 RA 合并或撤销，即原 RA 不存在，则业务的受理与开展应到另行指定的 RA 进行。

2. 建议订户经常浏览 CFCA 网站，以便及时了解 CFCA 有关证书管理、《CF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信息。

3. CFCA 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本协议将公布于 CFCA 网站（www.cfca.com.cn）。如订户在公布修订的 1 个月后继续使用 CFCA 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此等修订的约束。如果订户不予接受本协议中的约束，订户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单方以书面形式向 RA 申请停止使用证书。

4. 因依据 CFCA 的电子认证服务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必要时 CFCA 将召集业内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详细流程参见 CPS 的相关条款），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